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1日，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368号开立医疗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微创外科业务团队，促进公司微创外科业务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外科业务团队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条件、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

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